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學分抵免規定要點

91.10.22 9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6.11.27 9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99.09.06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4.08.1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5.03.22 104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5.04.19 104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規定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訂定。
- 二、本校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規定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三、抵免學分之範圍限本所課程。
- 四、抵免學分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2) 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
- 五、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如下：
 - (1) 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及格者，至多抵免多 6 學分。
 - (2) 本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碩士學分班所修習之課程，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累積抵免學分採認。惟每學期所修習之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
 - (3)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學生可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
- 六、學分抵免之申請，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七、申請抵免者，需經授課教師審核通過始准予抵免；特殊情形得提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
- 八、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其餘相關抵免辦法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學分抵免規定要點修訂對照表

105.04.19 104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定

修訂修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五、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如下： (1)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及格者，至多抵免多 6 學分。 (2)本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碩士學分班所修習之課程，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累積<u>抵免學分採認。惟每學期所修習之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u> (3)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學生可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	五、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如下： (1)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及格者，至多抵免多 6 學分 (2)於本所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所修習之課程，成績達及格標準者，至多抵免多 9 學分。 (3)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學生可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	修改，修改內容以符合目前學校規範。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 10 年者，不得抵免。	刪除，以符合目前學校規範